

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道办事处文件

满办〔2021〕4号

关于公布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道办事处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街道办事处各科室（部门）：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依法公开。

现公布《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道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将依据和使用《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道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道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江汉区人民政府满春街道办事处

2021年7月19日



主题词：政府 购买 服务 目录 通知

抄送： 区财政局

满春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 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满春街道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6	1	一、基本公共服务	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
	21	1		城乡维护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B	3	1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	社工服务项目实施与管理
	11	1		公共公益宣传	宣传活动组织与实施服务
		2			文化、宣传产品设计、制作等服务
C	1	1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D	1	1	四、技术性服务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E	1	1	五、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咨询
	3	1		财务会计审计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
	5	1		监督检查	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查评审
	6	1		工程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7	1		项目评审评估	项目评审评估咨询服务
	11	1		机关信息化服务	软、硬件及信息平台运营维护
	12	1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2			餐饮服务
		3			安全服务
F	1	1	六、其他	其他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